

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 21 期
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二〇二五年度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AEH620RK



目 录

审计报告	1-3
资产负债表	1
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	2
净资产变动表	3
财务报表附注	4-11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6）第 440B010920 号

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 21 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体持有人：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管理人”）管理的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 21 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专项计划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损益情况。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专项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的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专项计划管理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为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向对专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专项计划持有人和托管人呈报之用。因此，上述财务报表可能不适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其他事项

我们的报告仅就上述目的向专项计划持有人出具，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专项计划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专项计划管理人负责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专项计划管理人负责评估专项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专项计划、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专项计划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专项计划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专项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专项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专项计划管理人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计划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信证券·越秀租赁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附注

资产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18,563.74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9,711,272.63	770,00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其中：股票投资			应付证券清算款			
债券投资			应付赎回款			
基金投资			应付管理人报酬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应付托管费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销售服务费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交易费用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交税费			
应收利息			应付利息			
应收股利			应付利润			
应收申购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资产			其他负债			
			负债合计			
			净资产：			
			实收资产	五、3	429,430,400.00	77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五、4	20,299,436.37	
			净资产合计		449,729,836.37	770,000,000.00
资产合计	449,729,836.37	770,000,000.0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49,729,836.37	770,000,000.00

单位：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研



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

2025年度

计划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21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金额	上年金额
一、收入		32,493,580.80	-
1、利息收入	五、5	31,015.2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1,015.22	
债券利息收入			
信托利息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其他利息收入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五、6	32,462,565.4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			
基金投资收益			
权证投资收益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衍生工具收益			
股利收益			
基金红利收益			
其他投资收益		32,462,565.4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五、7	0.11	
二、费用		157,365.58	-
1、管理人报酬			
2、托管费	五、8	10,000.00	
3、受托费			
4、销售服务费			
5、利息支出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其他费用	五、9	147,365.58	
三、利润总额		32,336,215.22	-
减：所得税			
四、净利润		32,336,215.22	-
期初可分配利润		-	
可供分配利润		32,336,215.2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可供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利润		32,336,215.22	
各份额持有人利润分配	五、4	12,036,778.85	
五、未分配利润	五、4	20,299,436.37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研娜



净资产变动表

2025年度

计划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21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本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产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实收资产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期初净资产（资产净值）	770,000,000.00	-	770,000,000.00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资产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32,336,215.22	32,336,215.22			
三、本期资产份额交易产生的资产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340,569,600.00		-340,569,600.00	770,000,000.00		770,000,000.00
其中：1、参与款				770,000,000.00		770,000,000.00
2、退出款	-340,569,600.00		-340,569,600.00			
四、本期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12,036,778.85	-12,036,778.85			
五、期末净资产（资产净值）	429,430,400.00	20,299,436.37	449,729,836.37	770,000,000.00	-	770,000,000.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珍



财务报表附注

一、专项计划简介

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 21 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或“本计划”），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正式成立，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专项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为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上海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 21 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 21 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 21 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的规定，本计划募集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并以该等基础资产及其管理、运用和处分形成的属于本计划的全部资产和收益，向计划持有人分配。本计划购买的基础资产为由原始权益人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上海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租赁合同自基准日（含该日）起对承租人享有的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附属担保权益。

本计划每份资产支持证券面值均为 100 元，每份资产支持证券参与价格 100 元。根据不同的风险、收益和期限特征，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两类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包括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计划收到专项计划全体认购人缴纳的投资款合计人民币 770,000,000.00 元，折合资产支持证券总份数为 7,700,000 份，募集资金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24）第 440C000440 号”验资报告验证。专项计划具体如下：

证券品种	预期到期日	募集资金（万元）	比例
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	2025 年 10 月 27 日	25,300.00	32.86%
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	2027 年 7 月 26 日	47,800.00	62.08%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2029 年 10 月 26 日	3,900.00	5.06%
总计	/	77,000.00	100.00%

本计划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计划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计划的财务报表是根据《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 21 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和《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 21 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规定的受托分配方法，对现金收益及费用按照实际收支进行计量，并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以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财务报表的编制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记账本位币

本计划的记账本位币是人民币。

3、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本计划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公允价值以期末成本估值。

4、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本计划的收入方式为专项计划利息收入，存款利息收入。

专项计划利息收入根据资产服务机构实际缴入的基础资产产生的利息确认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于实际收到存款时计入存款利息收入。

5、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和销售报酬

计划管理人管理费和计划管理人担任销售机构的销售报酬由原始权益人承担，管理费和销售费的支付方式和标准具体以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签订的相关协议约定为准。

（2）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

资产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不收取服务费。

（3）托管银行的托管费

托管银行的托管费由专项计划承担。托管费的金额计算方式和支付方式依照《托管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本计划的托管费为 10,000.00 元。

（4）其他费用

除《标准条款》第 17.2.1 款至第 17.2.3 款约定之外的其他专项计划费用由计划管理人根据有关协议的约定和法律规定进行核算，经托管银行审核后，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专项计划费用，并按《标准条款》第 13.2 款约定的顺序支付。



其中，登记托管机构的上市、登记相关费用由计划管理人先行垫付，计划管理人于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第一个计划管理人分配日向托管银行发出划款指令，托管银行复核确认后，于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第一个托管银行划款日从专项计划账户中一次性提取并返还给计划管理人。

(5) 为专项计划的设立和存续而发生的部分费用

包括销售机构的销售费用（如有）、计划管理人的服务费、法律顾问的律师费、会计师的执行商定服务费、专项计划验资费用、对专项计划进行年度审计的审计费，均由原始权益人承担，不属于专项计划费用，不从专项计划资产中支出。销售机构的销售费用（如有）、计划管理人的服务费、法律顾问的律师费、会计师的执行商定服务费、对专项计划进行年度审计的审计费的计算方式由原始权益人分别与销售机构、计划管理人、法律顾问、会计师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其补充内容另行约定。

6、专项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计划管理人应在计划管理人分配日按照下列顺序对专项计划账户内收到的前一个租金回收期间的回收款等可供分配的资金进行相应的分配或运用。

(1) 违约事件发生前的专项计划资金分配顺序

A、违约事件发生前，收入科目项下的资金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且不足部分在下一期支付）：

a. 支付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收；

b. 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资产支持证券上市、登记、资金划付、查询（如有）等相关费用以及向原始权益人返还垫付的基础资产购买价款银行划款手续费（如有）、向计划管理人返还垫付的款项（如有）；

c. 根据相关的协议约定，支付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如有）、托管银行的托管费（如有）、跟踪评级费（如有），并在 10 万元限额内支付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d.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预期收益；

e. 如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且差额支付承诺人已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支付差额支付资金的，则向差额支付承诺人返还其已实际支付的差额支付资金，直至差额支付资金返还完毕（为避免疑问，此处返还的差额支付资金不包括差额支付承诺人在本次兑付日对应的差额支付承诺人划款日支付的差额支付资金）；

f. 如果发生加速清偿事件，将剩余资金转入本金科目；如果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则剩余资金按照以下顺序继续分配；



g. 支付超过 10 万元限额的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h. 剩余资金转入本金科目。

B、违约事件发生时，本金科目项下资金按照如下顺序在相应的兑付日进行分配（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且不足部分在下一期支付）：

a. 转入收入科目项下一定数额资金，以确保收入科目项下资金可以足额支付《标准条款》第 13.2.1 款第（1）至（4）项的款项；

b. 在发生加速清偿事件前，首先分配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清偿完毕，然后分配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清偿完毕；

c. 如果发生加速清偿事件，则同顺序按未偿本金余额比例支付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全部清偿完毕；

d. 如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且差额支付承诺人已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支付差额支付资金的，则向差额支付承诺人返还其已实际支付的差额支付资金，直至差额支付资金返还完毕（为避免疑问，此处返还的差额支付资金不包括差额支付承诺人在本次兑付日对应的差额支付承诺人划款日支付的差额支付资金）；

e. 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全部支付完毕；

f. 剩余资金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支付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2）违约事件下的分配

违约事件发生后（若违约事件发生于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后，则适用《标准条款》第 19.2.5 款的偿付顺序，本款不再适用），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将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且不足部分在下一期支付）：

a. 支付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收；

b. 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资产支持证券上市、登记、资金划付、查询（如有）等相关费用以及向原始权益人返还垫付的基础资产购买价款银行划款手续费（如有）、向计划管理人返还垫付的款项（如有）；

c. 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支付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如有）、托管银行的托管费（如有）、跟踪评级费（如有）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d.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预



期收益；

- e. 同顺序按未偿本金余额比例支付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全部支付完毕；
- f. 如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且差额支付承诺人已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支付差额支付资金的，则向差额支付承诺人返还其已实际支付的差额支付资金，直至差额支付资金返还完毕（为避免疑问，此处返还的差额支付资金不包括差额支付承诺人在本次兑付日对应的差额支付承诺人划款日支付的差额支付资金）；
- g. 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全部支付完毕；
- h. 剩余资金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支付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四、税项

1、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文件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文件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一）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二）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本计划增值税的附加税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由计划管理人申报缴纳。



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 21 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5 年度

2、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规定：

（1）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2）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计划参照上述规定计缴相关税费，如果涉及专项计划业务的有关税收法规颁布，专项计划所涉及的增值税和所得税可能会根据日后出台的相关税务法规而作出调整。

五、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1、银行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活期存款	18,563.74	

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 21 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银行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收益权投资	449,711,272.63	770,000,000.00

专项计划设立时收益权投资成本为 770,000,000.00 元，本年收回本金 320,288,727.37 元。

3、实收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优先 A1 级	253,000,000.00		253,000,000.00	
优先 A2 级	478,000,000.00		87,569,600.00	390,430,400.00
次级	39,000,000.00			39,000,000.00
合 计	770,000,000.00		340,569,600.00	429,430,400.00

注：本计划设立时募集资金 770,000,000.00 元，本年度兑付优先级投资者本金 340,569,600.00 元。



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 21 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5 年度

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利润	32,336,215.22	
本年已分配利润	12,036,778.85	
年末余额	20,299,436.37	

5、利息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存款利息收入	31,015.22	

6、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益权投资利息收入	33,436,442.45	
利息收入-增值税抵减	-973,876.98	
合 计	32,462,565.47	

7、其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	0.11	

8、托管费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托管费	10,000.00	

本年托管费为支付给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报酬。

9、其他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登记注册费	12,870.00	
兑付手续费	17,630.32	
税金及附加	116,865.26	
合 计	147,365.58	



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 21 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5 年度

六、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专项计划的关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
上海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

（二）关联方报酬

1、专项计划管理人报酬

计划管理人的服务费不在专项计划列支。

2、专项计划托管人报酬

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从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中一次性收取托管费。本计划于本年支付托管人托管费 10,000.00 元。

3、托管人保管的银行存款及当年产生的利息收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计划在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余额 18,563.74 元，当年活期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31,015.22 元。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计划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八、其他重要事项

本计划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计划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姓名 Full name 盛林萍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06-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623197606134165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盛林萍(440100390010)，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9〕94号。



证书编号: 4401003900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07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9 年 4 月 换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盛林萍 440100390010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肖焕芝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4-12-27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 19741227672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肖焕芝(440101980001)，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业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0〕132号。



证书编号: 44010198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年09月18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0年9月换发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肖焕芝(440101980001)，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业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1〕268号。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肖焕芝 440101980001

年 月 日
 /y /m /d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副本)(20-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23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
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2 月 08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